

济宁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经费来源	队伍编制状况	主体类别	执法职责和权限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投诉举报电话	备注
济宁市能源局	行政机关	财政全额拨款	机关行政编制	职权执法	<p>(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拟订有关改革方案, 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p> <p>(二) 组织拟订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 参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核电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p> <p>(三) 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 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p> <p>(四)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 牵头协调能源消费和强度控制有关工作, 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p> <p>(五) 负责全市能源预测预警, 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 发布能源信息, 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p> <p>(六)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p> <p>(七)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 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p> <p>(八) 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协调市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p> <p>(九) 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p> <p>(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曾凡玉	山东省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0537-3991609	
济宁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全额拨款	事业编制	委托执法	<p>一、委托执法范围</p> <p>在济宁市能源局职能管辖范围内, 负责济宁市行政区域内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节能监察执法工作, 查处上述能源领域行政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委托执法权限</p> <p>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济宁市能源局的名义在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及节能监管领域中行使下列执法权:</p> <p>(一) 行政检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能源行业法律、法规等规定, 对行政相对人执行能源领域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p> <p>(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 有权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p> <p>(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案件移送、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罚事先告知、听证告知、处罚决定、文书送达、执行等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行为。</p> <p>三、委托执法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等。</p> <p>四、委托期限</p> <p>本委托协议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p>	王彦军	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东路135号	0537-373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济宁市能源局委托济宁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开展济宁市辖区内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